

共青团湖北省委

关于做好第十八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创新创效竞赛作品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第十八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全国组委会的相关工作安排，为做好我省竞赛作品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大赛主题

踔厉奋发启新程 挺膺担当建新功

二、参赛对象

年龄在16至25周岁（含）之间（1998年7月1日后至2007年6月30日前出生），2023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各类中职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高职院校（不包括有高职的本科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学生）。

三、竞赛方向

竞赛设中职组、高职组两个参赛组别，每个组别分别设置技术革新类、创意设计类、管理创新类3个竞赛方向。

(1) 技术革新类作品主要展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革新、质量效率提升、技术提档升级等，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新意识、创效能力。

作品包括机械与控制类、信息技术类、生命科学类、能源化工类等4大类。机械与控制类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领域；信息技术类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领域；生命科学类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领域；能源化工类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领域。

参赛作品应包含革新优化方案的设计思路、理论依据、实验数据、效果验证报告、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潜在问题的分析、效益分析及其他内容。

(2) 创意设计类作品主要展示小发明、小制作和创意设计金点子等，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意思维、动手能力。

作品包括科技发明制作类和工业设计类等2类。科技发明制作类按作品主要创新点所在学科领域，分为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生命科学、能源化工等。工业设计类按所属学科领域，则分为建筑规划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艺设计、产品造型设计、工艺产品设计等。

参赛作品应包含设计思路、理论依据、关键技术及创意创新点、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数据、效果验证及其他内容。

参赛选手应根据作品主要创新点确定所属学科专业，以接受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评审。超过上述学科专业领域的作品暂不接受

申报。

(3) 管理创新类作品主要展示管理过程中的过程控制、制度完善、流程优化、项目管理，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系统思维、工程思维、管理水平。

参赛作品包括财经商贸类、金融保险类、文化教育类、机械控制类、交通运输类、邮电通讯类、社会服务类等领域。作品及其展示可采用文本、图表、图片、视频等形式。参赛作品包含设计思路、过程优化、操作流程监视与测量、检验记录、效果验证报告、经济效益和职业素养提升评价分析报告、运行环境因素与风险管理方法、改进与完善机制及其他内容。

四、赛事安排

竞赛分校级组织动员、省级评审、全国复赛、全国决赛四个阶段。省级评审成绩优异的作品可推报参加国赛。全国复赛、决赛阶段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1) 校级组织动员(7月下旬-8月15日)。各学校做好组织动员，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作品申报审核工作，具备条件的学校可开展选拔赛。原则上每所中职学校可推报5件作品、每所高职院校可推报8件作品参与省级评审。

(2) 省级评审(8月15日-9月)。组织评委对作品进行文本评审，兼顾作品组别和类别，科学合理地确定参加国赛作品并进行公示。按照要求在指定网站完成国赛作品审核申报工作，并寄

送纸质材料。原则上每个学校参加全国复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3件。

(3) 全国复赛(9月)。全国复赛作品主要以文本方式进行评审，图纸、技术参数说明等为辅。

(4) 全国决赛(10月)。全国决赛采用现场展示、问辩等方式进行。

五、作品要求

(1) 申报参赛的作品须为2021年7月1日以后完成的创新创效成果，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

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其作品的合作者不得超过2人，且均需符合参赛对象要求。

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需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均需符合参赛对象要求。申报集体作品的，以学科优势互补、专业结构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团队形式参赛，团队一般由3至6人组成，在申报时需对成员进行排序。

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参赛作品。每个参赛作品只可选择一个竞赛方向参赛，不得兼报。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组别。每个参赛作品可配备1至2

名指导教师。对于跨学校联合组队参赛的项目，需明确申报的主体学校。

(2) 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如作品是在其他已有作品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改进，须在作品中加以说明。一旦发现且经核实确系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全国组委会将取消选手的参赛资格和申报单位的评奖资格。

(3)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凡涉及参赛作品的相关资料，参赛选手须自行把握技术和商业内容的公开程度，如发生参赛者与其作品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大赛组委会无关，由双方按法律程序解决。

(4)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的鉴定，可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

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六、申报方式及步骤

参赛作品以网络申报为主，申报系统访问方式：在大赛官网（www.zxbds.cn）点击“创新创效竞赛申报入口”进入，或直接访问zxb.chuangqingchun.net。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1个类别，指定1人使用网络系统进行申报，并关注项目审核进展情况。

（1）获取账号。各学校相关负责人加入振兴杯工作QQ群（群号为：891504627），校级管理员账号请在工作群中联系省级管理员点对点派发，各学校相关负责人员使用校级管理员账号登录申报系统审核本校申报作品；参加竞赛的选手或团队自行在申报系统注册账号，登录后进行作品申报。

（2）提交作品。参加竞赛的选手或团队在申报系统内选择所在学校及组别类别，填报个人或团队信息、作品信息、作品文本材料等，并根据需要上传附加材料、图片视频等资料，经确认后在线提交给所在学校。

作品文本材料格式为论文格式，可参照“三、竞赛方向”中各类项目应包含的内容，对参赛作品进行详细阐述与说明。

为确保评审公平公正，申报系统“作品文本材料”“作品证明材料”“专利申报情况”“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概述”“项目视频”“项目图片”“附加材料”“备注”板块中提交的材料，

涉及到参赛选手信息及学校、院系、指导教师、学校 LOGO 等具有明显身份辨识性的信息须隐去；其他板块正常填写，选手及导师信息以首次提交时为准。具体申报操作说明可参阅申报系统上的《系统申报手册》（推报参加全国复赛的作品纸质版材料均不隐去身份信息）。

（3）校级审核。学校团委联合有关方面对本校的参赛作品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参赛选手年龄、身份是否符合参赛条件、作品原创性、提交的论文、专利等材料的真实性等情况。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级团委。学校团委审核完成并提交省级团委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17:00。

（4）省级团委审核。省级团委对本省参加全国复赛的作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参赛作品提交至全国组委会。重点审核作品及参赛主体是否符合参赛条件、身份信息是否隐去、作品信息及文档内容是否完整、各学校申报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等。

（5）全国组委会审核。全国组委会将对各省级团委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核，未通过资格审核的作品将直接淘汰，空缺不再补报。

（6）纸质材料寄送。全国复赛阶段每个作品需报送1套纸质材料，包括《作品申报书》、作品文本和相关证明材料。全国组委会审核通过的作品将由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编号，参赛选手或团队请登录申报系统导出带有项目编号的《作品申报书》（PDF格式）并打印成册，在相应位置加盖相关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作品

相关的专利、获奖证书、项目图片等，与作品文本材料一同装订成册；纸质版材料均不隐去身份信息，使用不超过80g的A4纸正反面打印。对于跨校组队的参赛团队，须经所在学校团委事先协商明确竞赛团队的申报单位并提供书面说明，与纸质材料一并寄送。纸质材料寄送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奖励办法

全国复赛参赛作品，按照10%的比例淘汰，其余90%为获奖作品。中职组和高职组每个组别3个竞赛方向的获奖作品均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按照5%、10%、15%、70%的比例分别评出。

八、联系方式

1. 高职组

联系人：谢可意

电 话：027-87235731

电子邮箱：tswxxb05@163.com

2. 中职组

联系人：黄哲

电 话：027-87234342

电子邮箱：hbtswjcb2020@163.com

